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工程院〔2021〕45号

签发人：肖峰

## 关于印发《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送：学院各部门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提升我校各省级工程实验室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发改高技规（2019）95号】及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指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批准的“四川省工程实验室”，是学校非法人形式的科研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需与其他部门保持边界清晰。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和关键部件研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行业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等，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目标是：建立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应用技术研发机构，构建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和长效稳定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培养结构合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创新团队；形成持续不断的源头技术和产业技术供给，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建立自主创新支撑平台，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第五条 实验室立项建设阶段须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批

复要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投入、建设周期等如有较大调整，需事先上报，经省发改委同意后执行，不得出现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降低建设目标、逾期不申请验收等行为。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机构和决策咨询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七条** 实验室理事会由学校组织建立，负责推荐实验室主任人选、确定实验室建设发展方向和重要研究领域等重大事项。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议。

**第八条** 各实验室自行组建技术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本领域省内外具备正高级职称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工程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和研究任务等方面的咨询。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实验室设立主任 1 名，专职副主任 1-2 名。实验室主任须是本领域高水平有影响的技术带头人，负责主持实验室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是由校内外专家兼任的，可设常务副主任一名，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规模较大、项目任务繁重的实验室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立一名总工程师或总工艺师岗位，协助实验室主任主管项目和技术工作，非中层干部担任的总工或总师，其待遇参照教研室主任执行。各实验室须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妥善组织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输出。原则上，各实验室每周须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两周须召开一次内部学术交流会。

**第十条** 科研处是实验室管理归口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实验

室学术报告会，促进实验室间交流合作，每季度至少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为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及时的条件保障。学校每年为实验室的科研活动列支必要经费。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应围绕研究领域组建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和学术梯队，不断创新机制和模式，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纵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切实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科教协同育人，加强工程项目库和教学案例库等教学资源转化，积极承担教师轮岗锻炼和“大国工匠计划”等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年度运行评价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年度运行评价按照省发改委的指标体系和操作方式执行，每年度评价一次。年度目标任务由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依据学校总体目标和实际情况，与各实验室研究确定。对运行评价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的实验室，学校按既有办法予以奖励，并在后续建设上予以更多项目支持。对年度运行评价不合格的实验室，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位文件不符的条款，按上位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